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第 131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17 號解釋 法院審理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成立
2.3 盧江陽／法院定不動產拍賣條件之要領（下）
3 最高法院公告新增刑事判例
4 11月起辦理法官工時調查 擇台北、桃園地院為對象 釋字第 617 號解釋理由書

釋字第 617 號解釋

性言論資訊之傳布固受保障 惟於必要範圍內仍得限制

刑法第 235 條 符合比例及明確原則 未違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保障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10月26日舉行之第1291次會議中，就（一）謝○雄爲散布猥褻物品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134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235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二）賴○哲爲妨害風化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易字第137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235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11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17 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爲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 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爲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爲貫徹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爲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爲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爲，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爲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爲；同條第 2 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爲，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爲，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爲，擬制爲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爲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 3 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 2 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爲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

刑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爲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爲限（本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爲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謝○雄係南投市某書店之經營者，於該書局販售「性愛女娃」等書 10 冊，於93年間爲警察查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134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確定。聲請人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35條，有侵害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聲請解釋。

（二）聲請人賴○哲係臺北市某書店之負責人，店內販售書籍物品以同志文化與性別研究爲主，並販售「蘭桂坊」與「雄風」等雜誌，嗣於 92 年間自香港書商進口該等雜誌，經關稅局查驗認定爲妨害風化之雜誌而依法查扣，移送法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4 年度上易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確定。聲請人認確定判決適用刑法第 235 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見 4 版，意見書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提升審判效能

法院審理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成立

關於工程採購、營建管理、監造等 提供審判上專業諮詢



▲翁院長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任委員（左二）、謝定亞副主任委員（左一）及諮詢小組全體成員（後排）於成立大會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升法院辦理有關工程案件的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於 10 月 23 日成立「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禮聘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的工程專家爲諮詢委員，這是繼「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後，再次直接提供各級法院辦案資源的有效規劃。

成立大會由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行政院工程會吳澤成主任委員蒞臨致詞。翁院長首先感謝吳主委及相關人士願意協助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所涉及的專業事項，翁院長表示，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技術問題的個案，雖然可以請專家來進行鑑定，但專業資料的解讀、比對等，都須有工程專業人員隨時提供諮詢，才得以迅速而有效的處理。吳主委則期勉各委員能秉持公正、客觀、專業提供諮詢，並感謝司法院的信任與用心，該會將全力配合小組運作機制，代表工程界爲司法盡一份心力。

「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成員共 10 人，均領有專業證照，分別具備水土保持、環境工程、都市計劃等專長，在工程採購、營建管理、工程品質管理、監造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屆時提供各級法院工程採購、施工、監造、驗收等專業事項諮詢，協助法官妥速審理涉及工程專業案件。

司法院爲協助法官妥適處理案件，近年積極研擬成立不同類型之專案諮詢小組，以協助法官更迅速審理涉及特殊專業知識之案件。首先成立的「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自94年3月迄今已應各法院請求諮詢 106 次，共提供諮詢協助 319 工作天，對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給予莫大助力。新成立的「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預計也將提供法官適時有效的辦案資源。

最高法院公告

最高法院10月12日公告9月12日95年度第 1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刑事判例6則。（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見第3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87 次會議

革新法庭筆錄製作 研擬推廣雲院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7次會議於 10 月 17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 、關於法庭筆錄之製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因庭前作業周延，故筆錄製作效率高，請刑事廳研議逐步推廣該院模式至其他法院，協助法院克服困難，改變舊有觀念、習慣，俾利法庭審理案件進行流暢。

2 、家事調解試辦將於 96 年 3 月屆滿 2 年，請少年及家事廳往繼續擴大實施之方向努力，並藉由加強研習之方式，提升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俾順利推展業務。

3 、國民參審條例草案初稿擬定後，請刑事廳將草案內容登載於網站，廣徵各界意見，並積極至各地辦理研討會，提供社會大眾表達意見、參與研議之機會，使政策決定更爲周延，並達宣導功效。

4 、本院研議中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請司法行政廳適時提供書面說明，於司法周刊刊載，讓大家知悉該項計畫的觀念及內容。

5 、請人事處通盤檢討所屬機關同仁至大陸考察，法院核給公假之標準是否妥適，避免有浮濫或不一致之情形。